

本局檔案：() in HWF(F) 3/4/4/1 Pt. 29

來函檔案：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主席：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就修訂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同意提供有關暫時吊銷食物業處所牌照的統計資料，以及就不同違例事項被記的擬議分數提供補充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記錄顯示，根據違例記分制被暫時吊銷的牌照數目，分別是二零零三年 185 個、二零零四年 164 個、二零零五年 121 個。這些暫時吊銷牌照個案所涉及的違例事項，大部分是沒有適當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食物業規例》（該規例）第 11(1)條）、未經准許而在牌照指定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該規例第 34C 條），以及使用露天地方配製／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洗滌用具（該規例第 13(1)條）。

至於就個別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所被記的分數，除了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討論文件的附件所載列的擬議分數對照表外，現把修訂建議撮要表列如下：

修訂建議	涉及的違例事項數目
分數對照表新增的違例事項	8
被記的分數由 10 分增至 15 分	3
被記的分數由 5 分增至 15 分	12
被記的分數由 5 分增至 10 分	36
被記的分數由 5 分減至 3 分	9
被記的分數維持不變	53
總數	121

我們承諾會與食物業業界人士商討上述修訂建議，以便敲定違例事項的清單，並把有關違例事項列入新修訂的違例記分制分數對照表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關如璧 代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